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965,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6,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股东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煦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2,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监昀万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7,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与戴龙先生、南煦投资、监昀万驰、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煦庆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毕得医药52.85%的股份。

戴岚女士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戴龙先生、南煦投资、监昀万驰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南煦投资、监昀万驰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戴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戴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9,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39,3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南煦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5,2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0,4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监昀万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3,9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7,8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戴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965,884股
持股比例	32.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933,93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8,835股 股权激励取得：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33,11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戴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106,289股
持股比例	14.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61,635股 其他方式取得：3,744,65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982,851股
持股比例	2.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16,322股 其他方式取得：566,5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487,133股
持股比例	1.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62,238股 其他方式取得：424,89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戴岚	29,965,884	32.97%	戴岚和戴龙系姐弟关系
	戴龙	13,106,289	14.42%	戴岚和戴龙系姐弟关系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851	2.18%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员工持股平台，受戴龙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33	1.64%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33	1.64%	
	合计	48,029,290	52.8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戴岚	148,835	0.16%	2025/12/17～2026/3/16	65.10-75.00	2025年11月2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戴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戴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58,9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9,6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9,32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95,71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5,2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0,4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1,78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3,92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7,85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承诺1：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

（4）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监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且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数的25%；

（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由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转让人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南煦投资、监昀万驰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中的戴岚女士、戴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煦投资、监昀万驰系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受戴龙先生控制，因此南煦投资、监昀万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主体拟减持股份均涉及首发前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1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880,696股减少至193,858,976股。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4,049,696股减少至193,880,696股。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公司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公司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12%。

2、回购的价格及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3,880,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P=P0-V=18.52-0.10-0.10-0.5=17.82元/股

因此，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8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89,054.9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150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11日止，公司已向5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389,054.97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1,72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2,508	4.91	-21,720	9,500,788	4.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358,188	95.09		184,358,188	95.10
三、总股本	193,880,696	100.00	-21,720	193,858,976	100.00

注：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关于提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Liang Zhang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Liang Zhang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0元/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88.6047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Liang Zhang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公司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王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波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2、2026-063）。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7214673R

2、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波

5、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肆佰零壹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年06月30日

7、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04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